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8147)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31 號 2 樓
電 話：(02)6616-2000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 4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十)
	應付公司債	附註六(十一)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925 號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及六(十八)。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由於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執行外銷收入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執行及設計之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測試外銷收入於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或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部分存貨貨齡較長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風險。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另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佔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43%，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該等子公司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85,094 仟元及新台幣 14,243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觀察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記錄在各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依其政策計算之正確性，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吳偉豪



會計師

蔣承翰

蔣承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8,249	10	\$ 271,72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0	-	7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3,673	11	219,04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5,260	2	24,3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	-	3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010	1	13,020	1
130X	存貨	六(四)	70,851	3	86,776	4
1410	預付款項		28,797	1	27,1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3,072</u>	<u>28</u>	<u>643,317</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04,232	43	930,490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13,164	27	519,403	24
1780	無形資產		13,819	1	10,7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762	-	4,62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85	1	11,4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52,662</u>	<u>72</u>	<u>1,476,666</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2,305,734</u>	<u>100</u>	<u>\$ 2,119,983</u>	<u>100</u>

(續次頁)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000	-	\$	10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	-		25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81,931	4		51,37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1,649	13		262,45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6,826	5		72,55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92	-		8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6,058	1		3,10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712	-		2,0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	-		6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12,094	1		13,87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0,962</u>	<u>24</u>		<u>506,891</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285,264	12		278,92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20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5,372</u>	<u>12</u>		<u>279,128</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826,334</u>	<u>36</u>		<u>786,019</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10,787	18		404,322	19
3140	預收股本			2,900	-		558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94,975	34		716,155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6,403	3		68,34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99	1		35,23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281	8		125,64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6,245)	-		(16,299)	(1)
3XXX	權益總計			<u>1,479,400</u>	<u>64</u>		<u>1,333,964</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05,734</u>	<u>100</u>	\$	<u>2,119,98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205,383	100	\$ 880,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866,733)	(72)	(649,258)	(74)
5900 營業毛利		338,650	28	230,902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9,404)	(6)	(71,102)	(8)
6200 管理費用		(147,059)	(12)	(109,39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809)	(5)	(50,35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2)	-	(1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4,354)	(23)	(230,997)	(2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4,296	5	(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81	-	2,0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6,004	1	14,66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355	1	5,944	1
7050 財務成本		(9,725)	(1)	(4,6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499	6	60,87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114	7	78,924	9
7900 稅前淨利		139,410	12	78,82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3,999)	(1)	(2,922)	(1)
8200 本期淨利		\$ 125,411	11	\$ 75,907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1,713	-	\$ 6,167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1,713	-	6,16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764	1	17,41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1,764	1	17,4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477	1	\$ 23,57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888	12	\$ 99,485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8		\$ 2.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3.02		\$ 1.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損 益	損 益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331,806	\$ 4,272	\$ 394,446	\$ 59,938	\$ 25,489	\$ 147,267	(\$ 35,108)	(\$ 123)	\$ 927,987	
本期淨利	-	-	-	-	-	75,907	-	-	75,9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17,411	6,167	23,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907	17,411	6,167	99,4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410	-	(8,41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743	(9,743)	-	-	-	
現金股利	-	-	-	-	-	(84,019)	-	-	(84,0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七)	-	-	-	-	4,646	-	(4,646)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19,006	-	-	-	-	-	19,006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六(十四)	12,940	(3,135)	38,439	-	-	-	-	48,24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70,349	-	-	-	-	-	70,34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	59,576	(579)	193,385	-	-	-	-	252,382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	-	530	-	-	-	-	-	53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04,322	\$ 558	\$ 716,155	\$ 68,348	\$ 35,232	\$ 125,648	(\$ 17,697)	\$ 1,398	\$1,333,964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404,322	\$ 558	\$ 716,155	\$ 68,348	\$ 35,232	\$ 125,648	(\$ 17,697)	\$ 1,398	\$1,333,964	
本期淨利	-	-	-	-	-	125,411	-	-	125,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11,764	1,713	13,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5,411	11,764	1,713	138,8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055	-	(8,05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933)	18,933	-	-	-	
現金股利	-	-	-	-	-	(81,079)	-	-	(81,0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七)	-	-	-	-	3,423	-	(3,423)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35,188	-	-	-	-	-	35,188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六(十四)	6,070	2,545	41,823	-	-	-	-	50,4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	395	(203)	1,522	-	-	-	-	1,714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	-	151	-	-	-	-	-	15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36	-	-	-	-	-	13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10,787	\$ 2,900	\$ 794,975	\$ 76,403	\$ 16,299	\$ 184,281	(\$ 5,933)	(\$ 312)	\$1,479,4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410	\$ 78,8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2	1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600	2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68,499)	(60,876)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9,451	18,807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一)	3,329	2,857
利息收入		(1,981)	(2,060)
利息費用		9,725	4,61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26,142	13,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2	14
應收帳款		(34,711)	(32,8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892)	(7,701)
其他應收款		254	2,8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0)	2,332
存貨		13,683	(27,133)
預付款項		(1,649)	(11,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	(41)
應付帳款		30,555	7,7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194	60,118
其他應付款		26,734	(9,88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0)	(372)
負債準備－流動		(348)	(1,06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81)	9,8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6,055	47,967
收取之利息		1,981	2,060
支付之利息		(2,266)	(1,6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3,391)	(1,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379	46,901

(續次頁)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343)	(\$ 5,5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573	5,2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30)	(316,28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1,3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35,947	13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13,435)	(230,968)
取得無形資產	(6,434)	(6,2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00)	(3,1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49)	(1,5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471)	(467,0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20,000	279,000
償還短期借款	(310,000)	(179,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六) -	346,58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8	(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50,438	48,244
現金股利	六(十六) (81,079)	(84,019)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151	5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0,382)	411,3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474)	(8,8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723	280,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249	\$ 271,7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75年10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器、設備、機箱及其零組件之設計、加工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並買賣上述產品之模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2年4月30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係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5年～50年
機器設備	4年～9年
模具設備	4年
運輸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4年～9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4年~6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

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含保固準備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機構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顧客，顧客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0,85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582	\$ 516
支票及活期存款	<u>227,667</u>	<u>271,207</u>
合計	<u>\$ 228,249</u>	<u>\$ 271,72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贖回權	\$ 120	\$ 720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600)及(\$259)。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	\$ 152
應收帳款	\$ 253,932	\$ 219,221
減：備抵呆帳	(259)	(177)
	253,673	219,0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260	24,368
	\$ 308,933	\$ 243,412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283,346	\$ -	\$ 228,151	\$ 152
30天內	16,982	-	7,244	-
31-90天	8,022	-	8,034	-
91-210天	566	-	-	-
211天以上	276	-	160	-
	\$ 309,192	\$ -	\$ 243,589	\$ 15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203,183。
-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0 及 \$152；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8,933及\$243,412。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895	(\$ 10,138)	\$ 26,757
在製品	17,255	(312)	16,943
製成品	30,944	(3,793)	27,151
合計	<u>\$ 85,094</u>	<u>(\$ 14,243)</u>	<u>\$ 70,851</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576	(\$ 10,481)	\$ 27,095
在製品	1,817	(50)	1,767
製成品	62,604	(4,690)	57,914
合計	<u>\$ 101,997</u>	<u>(\$ 15,221)</u>	<u>\$ 86,77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65,575	\$ 643,86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979)	4,560
其他	2,137	837
	<u>\$ 866,733</u>	<u>\$ 649,258</u>

本公司因民國 114 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分業已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Nextronics Engineering Pte. Ltd. (正凌-新加坡)	\$ 667,747	\$ 617,172
創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能投資)	43,825	46,234
Nextronic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正凌-泰國)	292,660	267,084
	<u>\$ 1,004,232</u>	<u>\$ 930,490</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設立 Nextronic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含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299,089	\$ 152,841	\$ 92,784	\$ 4,629	\$ 198	\$ 22,932	\$ 6,214	\$ 578,6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407)	(12,241)	(2,367)	(14)	(8,255)	—	(59,284)
	<u>\$ 299,089</u>	<u>\$ 116,434</u>	<u>\$ 80,543</u>	<u>\$ 2,262</u>	<u>\$ 184</u>	<u>\$ 14,677</u>	<u>\$ 6,214</u>	<u>\$ 519,403</u>
114年								
1月1日	\$ 299,089	\$ 116,434	\$ 80,543	\$ 2,262	\$ 184	\$ 14,677	\$ 6,214	\$ 519,403
增添	—	38,545	47,443	5,663	—	22,323	6,998	120,972
處分	—	—	—	—	—	—	—	—
重分類(註)	—	1,460	—	—	—	6,920	(6,140)	2,240
折舊費用	—	(9,105)	(13,451)	(1,171)	(33)	(5,691)	—	(29,451)
12月31日	<u>\$ 299,089</u>	<u>\$ 147,334</u>	<u>\$ 114,535</u>	<u>\$ 6,754</u>	<u>\$ 151</u>	<u>\$ 38,229</u>	<u>\$ 7,072</u>	<u>\$ 613,164</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299,089	\$ 192,357	\$ 138,899	\$ 8,831	\$ 198	\$ 51,593	\$ 7,072	\$ 698,0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5,023)	(24,364)	(2,077)	(47)	(13,364)	—	(84,875)
	<u>\$ 299,089</u>	<u>\$ 147,334</u>	<u>\$ 114,535</u>	<u>\$ 6,754</u>	<u>\$ 151</u>	<u>\$ 38,229</u>	<u>\$ 7,072</u>	<u>\$ 613,164</u>

註：本期重分類\$2,240，主係\$2,240由存貨轉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77,991	\$ 120,391	\$ 19,026	\$ 4,750	\$ 190	\$ 16,400	\$ 16,658	\$ 355,4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051)	(5,599)	(3,105)	(166)	(5,392)	—	(48,313)
	<u>\$ 177,991</u>	<u>\$ 86,340</u>	<u>\$ 13,427</u>	<u>\$ 1,645</u>	<u>\$ 24</u>	<u>\$ 11,008</u>	<u>\$ 16,658</u>	<u>\$ 307,093</u>
113年								
1月1日	\$ 177,991	\$ 86,340	\$ 13,427	\$ 1,645	\$ 24	\$ 11,008	\$ 16,658	\$ 307,093
增添	121,098	36,954	59,861	1,638	198	5,326	5,694	230,769
處分	—	—	—	—	—	—	—	—
重分類(註)	—	—	14,264	263	—	1,959	(16,138)	348
折舊費用	—	(6,860)	(7,009)	(1,284)	(38)	(3,616)	—	(18,807)
12月31日	<u>\$ 299,089</u>	<u>\$ 116,434</u>	<u>\$ 80,543</u>	<u>\$ 2,262</u>	<u>\$ 184</u>	<u>\$ 14,677</u>	<u>\$ 6,214</u>	<u>\$ 519,403</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299,089	\$ 152,841	\$ 92,784	\$ 4,629	\$ 198	\$ 22,932	\$ 6,214	\$ 578,6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407)	(12,241)	(2,367)	(14)	(8,255)	—	(59,284)
	<u>\$ 299,089</u>	<u>\$ 116,434</u>	<u>\$ 80,543</u>	<u>\$ 2,262</u>	<u>\$ 184</u>	<u>\$ 14,677</u>	<u>\$ 6,214</u>	<u>\$ 519,403</u>

註：本期重分類\$348，主係因\$1,963由存貨轉入、\$1,361轉列無形資產及\$254轉列預付款項。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裝修工程及辦公大樓，分別按 5 年、36 年至 5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承租之公務車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均為 \$0。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6,568	\$ 5,78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60	146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828 及 \$5,933。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u>10,000</u>	1.70%	土地、房屋及建築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0,000	2.08%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50,000	2.10%	無
信用借款	<u>20,000</u>	2.15%	無
	\$ <u>100,000</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 2,126 及 \$1,532。

(九) 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一般廠商	\$ 76,597	\$ 50,516
暫估應付帳款	<u>5,334</u>	<u>860</u>
	\$ <u>81,931</u>	\$ <u>51,376</u>

(十)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688	\$ 31,30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9,891	21,638
應付設備款	9,161	1,624
其他	<u>33,086</u>	<u>17,993</u>
	\$ <u>106,826</u>	\$ <u>72,555</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98,800	\$ 300,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536)	(21,080)
	285,264	279,520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600)
	<u>\$ 285,264</u>	<u>\$ 278,920</u>

1. 本公司發行之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私募國內第 2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計 \$11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至 114 年 9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轉換價格調整：發行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4.6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111 年 9 月 7 日、112 年 9 月 12 日及 113 年 8 月 7 日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4.26 元、33.58 元、32.31 元及 31.73 元。
- D.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G. 本私募轉換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私募可轉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洽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交易，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H.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

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57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1205%。

- (3)截止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累計執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共計1,100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計3,467仟股，其民國114年12月31日流動在外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0張。另「資本公積－認股權」累計移轉至「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共計\$5,557，其民國114年12月31日帳列餘額為\$0。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2次可轉換公司債

- (1)本公司國內第2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2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發行張數為2,000張，發行總面額為\$200,000，票面年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21日至114年1月21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年1月2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不得請求轉換(認購)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轉換價格調整：發行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63.8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民國111年9月7日、112年9月12日及113年8月7日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2.5元、60.1元及59元。
- D.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如債權人未於發行條款規定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7,12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463%。
- (3) 截止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累計執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共計 2,000 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計 3,299 仟股，其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流動在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 0 張。另「資本公積－認股權」累計移轉至「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共計 \$27,129，其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餘額為 \$0。
3.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 3 次可轉換公司債
- (1) 本公司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發行張數為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300,000，票面年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3 日至 116 年 10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不得請求轉換(認購)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轉換價格調整：發行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34.6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2.1 元。

D.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70,349。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6522%。

(3)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累計執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共計 12 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計 9 仟股，其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流動在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 2,988 張。另「資本公積－認股權」累計移轉至「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共計\$281，其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餘額為\$70,068。

(十二)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147 及\$5,736。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予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6.23	900 仟股	5 年	服務屆滿 2 年可行使 50% 服務屆滿 3 年可行使 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5.05	2,000 仟股	5 年	服務屆滿 2 年可行使 50% 服務屆滿 3 年可行使 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8.07	500 仟股	3 年	服務屆滿 2 年可行使 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7.04	1,000 仟股	3 年	服務屆滿 2 年可行使 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01.20	1,000 仟股	3 年	服務屆滿 2 年可行使 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11.12	1,160 仟股	3 年	服務屆滿 2 年可行使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 年		113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 在外認股權	2,637	\$ 82.90	2,723	\$ 57.36
本期給與認股權	2,160	102.08	1,000	123.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863)	58.28	(980)	49.23
本期喪失認股權	(105)	102.42	(106)	90.32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3,829</u>	97.59	<u>2,637</u>	82.90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 行認股權	<u>807</u>	59.94	<u>941</u>	56.10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10.76 元及 126.74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10 年 6 月 23 日	115 年 6 月 23 日	20	37.20
111 年 5 月 5 日	116 年 5 月 5 日	508	56.80
112 年 8 月 7 日	115 年 8 月 7 日	279	67.30
113 年 7 月 4 日	116 年 7 月 4 日	902	120.70
114 年 1 月 20 日	117 年 1 月 20 日	962	101.60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7 年 11 月 12 日	1,158	102.50

		113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10年6月23日	115年6月23日	55	37.90
111年5月5日	116年5月5日	1,154	57.90
112年8月7日	115年8月7日	477	68.60
113年7月4日	116年7月4日	951	123.00

5.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0.06.23	41.3	41.3	24.95%	3.5年	-	0.2286%	7.7567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0.06.23	41.3	41.3	24.97%	4年	-	0.2554%	8.3137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1.05.05	62.5	62.5	30.47%	3.5年	-	0.9607%	14.8466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1.05.05	62.5	62.5	29.57%	4年	-	0.9860%	15.490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2.08.07	72.7	72.7	36.37%	2.5年	-	1.0017%	17.162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3.07.04	123.0	123.0	42.31%	2.5年	-	1.4384%	33.8720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4.1.20	103.5	103.5	46.79%	2.5年	-	1.3963%	31.1590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4.11.12	102.5	102.5	51.69%	2.5年	-	1.1371%	33.5095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26,142 及 \$13,558，另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認列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046 及 \$5,448。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41.3 元調低為 40.9 元，此項修改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8.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及 111 年 5 月 5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40.9 元及 62.5 元調低為 40.1 元及 61.3 元，此項修改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9.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111 年 5 月 5 日及 112 年 8 月 7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40.1 元、61.3 元及 72.7 元調低為 38.6 元、59.0 元及 69.9 元，此項修改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10.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依員工認股權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111 年 5 月 5 日及 112 年 8 月 7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行價格，從 38.6 元、59 元及 69.9 元調低為 37.9 元、57.9 元及 68.6 元，此項修改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1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依員工認股權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111 年 5 月 5 日、112 年 8 月 7 日、113 年 7 月 4 日及 114 年 1 月 20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行價格，從 37.9 元、57.9 元、68.6 元、123 元及 103.5 元調低為 37.2 元、56.8、67.3 元、120.7 元及 101.6 元，此項修改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80,000，分為 98,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10,78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40,432	33,18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7	1,294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	5,957
12月31日	41,079	40,432

2.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股票已全數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員工繳納股款執行認股，計普通股 863 仟股，其中 290 仟股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而表列「預收股本」。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3,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 10 元。此次私募普通股股數為 2,950 仟股，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 24.1 元，募得 \$71,095，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並於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定通過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申報生效。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辦理第一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轉換之普通股，因交付日迄今均已屆滿三年，並於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經

董事會決定通過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申報生效。

6. 預收股數(仟股)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56	427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本期新增轉換股數	18	5,900
- 本期轉列普通股股數	(40)	(5,95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本期新增轉換股數	863	980
- 本期轉列普通股股數	(607)	(1,294)
12月31日	<u>290</u>	<u>56</u>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變動數	其他	
1月1日	\$ 614,514	\$ 28,988	\$ 70,431	\$ -	\$ 2,222	\$ 716,1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6,142	-	9,046	-	35,188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54,926	(13,103)	-	-	-	41,823
員工失效認股權	257	(257)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85	-	(363)	-	-	1,522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	-	-	-	151	15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36	-	136
12月31日	<u>\$ 671,582</u>	<u>\$ 41,770</u>	<u>\$ 70,068</u>	<u>\$ 9,182</u>	<u>\$ 2,373</u>	<u>\$ 794,975</u>

	113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變動數	其他	
1月1日	\$ 345,574	\$ 21,690	\$ 25,490	\$ -	\$ 1,692	\$ 394,44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006	-	-	-	19,006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50,147	(11,708)	-	-	-	38,43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70,349	-	-	70,34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8,793	-	(25,408)	-	-	193,385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	-	-	-	530	530
12月31日	<u>\$ 614,514</u>	<u>\$ 28,988</u>	<u>\$ 70,431</u>	<u>\$ -</u>	<u>\$ 2,222</u>	<u>\$ 716,155</u>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 25%。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分別認列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81,079(每股 2.00 元)及\$84,019(每股 2.33 元)。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3.03 元，股利總計\$125,347。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1,398	(\$ 17,697)	(\$ 16,299)
評價調整	1,713	-	1,713
-子公司			
處分轉出至保留盈餘	(3,423)	-	(3,423)
-子公司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11,764	11,764
12月31日	<u>(\$ 312)</u>	<u>(\$ 5,933)</u>	<u>(\$ 6,245)</u>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123)	(\$ 35,108)	(\$ 35,231)
評價調整	6,167	-	6,167
-子公司			
處分轉出至保留盈餘	(4,646)	-	(4,646)
-子公司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17,411	17,411
12月31日	<u>\$ 1,398</u>	<u>(\$ 17,697)</u>	<u>(\$ 16,299)</u>

(十八)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4年度	113年度
連接器	\$ 720,251	\$ 536,817
電子構裝	459,760	284,267
其他	25,372	59,076
合計	<u>\$ 1,205,383</u>	<u>\$ 880,160</u>

1.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產品銷售合約	<u>\$ 9,328</u>	<u>\$ 12,451</u>	<u>\$ 4,059</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產品銷售合約	\$ 9,807	\$ 4,059
<u>(十九)其他收入</u>		
	114年度	113年度
品牌授權收入	\$ 12,595	\$ 12,309
服務收入	557	909
租金收入	2,852	1,444
	\$ 16,004	\$ 14,662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 600)	(\$ 259)
淨外幣兌換利益	5,303	4,299
其他利益	3,652	1,904
合計	\$ 8,355	\$ 5,944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93,696	\$ 158,0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9,451	\$ 18,80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329	\$ 2,857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註)	\$ 163,964	\$ 132,722
勞健保費用	12,527	11,176
退休金費用	6,147	5,736
董事酬金	5,059	2,994
其他用人費用	5,999	5,436
	\$ 193,696	\$ 158,064

註：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26,142 及 \$13,558，另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認列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046 及 \$5,448。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中，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分派予基層員

工。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024 及 \$9,06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07 及\$2,71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6,024 及\$4,80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所得稅	\$ 16,272	\$ 3,1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74	(18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346</u>	<u>2,92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47)	-
遞延所得稅總額	(2,347)	-
所得稅費用	<u>\$ 13,999</u>	<u>\$ 2,922</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882	\$ 15,766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449)	34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777)	(11,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731)	(1,8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74	(181)
所得稅費用	<u>\$ 13,999</u>	<u>\$ 2,92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044	(\$ 196)	\$ -	\$ -	\$ 2,848
未休假獎金	1,579	167	-	-	1,746
其他	-	2,168	-	-	2,168
小計	<u>4,623</u>	<u>2,139</u>	<u>-</u>	<u>-</u>	<u>6,7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208)	208	-	-	-
小計	(208)	208	-	-	-
合計	<u>\$ 4,415</u>	<u>\$ 2,347</u>	<u>\$ -</u>	<u>\$ -</u>	<u>\$ 6,762</u>

	113年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132	\$ 912	\$ -	\$ -	\$ 3,044
未休假獎金	1,393	186	-	-	1,579
其他	890	(890)	-	-	-
小計	<u>4,415</u>	<u>208</u>	<u>-</u>	<u>-</u>	<u>4,6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208)	-	-	(208)
小計	-	(208)	-	-	(208)
合計	<u>\$ 4,415</u>	<u>\$ -</u>	<u>\$ -</u>	<u>\$ -</u>	<u>\$ 4,415</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度	<u>\$ 27,691</u>	<u>\$ -</u>	<u>\$ -</u>	民國120年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度	<u>\$ 27,691</u>	<u>\$ 9,045</u>	<u>\$ 9,045</u>	民國120年

5. 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24,522 及 \$281,39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5,411	\$ 40,727	\$ <u>3.08</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9	
員工認股權	-	353	
可轉換公司債	5,972	2,26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31,383</u>	<u>43,513</u>	\$ <u>3.02</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5,907	\$ 37,430	\$ <u>2.03</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3	
員工認股權	-	1,087	
可轉換公司債	2,386	4,66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78,293</u>	<u>43,274</u>	\$ <u>1.81</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972	\$ 230,76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24	1,8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161)	(1,624)
本期支付現金	\$ <u>113,435</u>	\$ <u>230,968</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應付股利	
1月1日	\$ 100,000	\$ 279,520	\$ -	\$ 379,52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0,000)	-	-	(90,000)
支付股利	-	-	(81,079)	(81,079)
應付公司債攤銷	-	7,457	-	7,457
利息之變動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713)	-	(1,713)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宣告股利	-	-	81,079	81,079
12月31日	<u>\$ 10,000</u>	<u>\$ 285,264</u>	<u>\$ -</u>	<u>\$ 295,264</u>
	113年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251,873	\$ -	\$ 251,87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346,588	-	446,588
支付股利	-	-	(84,019)	(84,019)
應付公司債攤銷	-	2,984	-	2,984
利息之變動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52,382)	-	(252,382)
其他非現金變動	-	(69,543)	-	(69,543)
宣告股利	-	-	84,019	84,019
12月31日	<u>\$ 100,000</u>	<u>\$ 279,520</u>	<u>\$ -</u>	<u>\$ 379,52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Nextronics Engineering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創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xtronic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凌精密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Nextronics Engineering(H.K)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Nextron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孫公司
TOTA DEFENSE TECHNOLOGY PT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昆山正凌偉業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廣州凌沛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廣州太能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銳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托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董事長、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6,642	\$ 5,439
其他關係人	93,246	48,334
子公司	43,197	35,743
	<u>\$ 143,085</u>	<u>\$ 89,516</u>

銷貨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銷貨依月結方式，就應收、應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差額於平均月結後 30~120 天收取或支付，惟得視資金狀況調整。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正凌精密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 529,463	\$ 402,646
子公司	1,163	2,791
	<u>\$ 530,626</u>	<u>\$ 405,437</u>

進貨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進貨依月結方式，就應收、應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差額於平均月結後 30~120 天收取或支付，惟得視資金狀況調整。本公司對一般進貨廠商付款期間為月結 120 天。

3.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		
品牌授權收入	\$ 12,595	\$ 12,309
服務收入	<u>557</u>	<u>909</u>
	<u>\$ 13,152</u>	<u>\$ 13,218</u>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品牌授權銷售合約，子公司依據銷售金額支付議定比率之授權費用給本公司。另本公司代子公司代採購原物料收取 3%手續費。

4. 其他支出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		
佣金支出	<u>\$ 2,458</u>	<u>\$ 2,424</u>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佣金合約，本公司依據銷售金額支付議定比率之佣金費用給子公司。

5.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2,908	\$ 1,867
其他關係人	44,846	17,759
子公司	<u>7,506</u>	<u>4,742</u>
	<u>\$ 55,260</u>	<u>\$ 24,368</u>

6. 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正凌精密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 9,507	\$ 6,155
子公司	<u>1,160</u>	<u>1,292</u>
	<u>\$ 10,667</u>	<u>\$ 7,447</u>

本公司考量公司之營運，提供代採購服務以成本作價銷售材料予子公司，就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互抵之差額，於平均月結後 30~120 天收取或支付，惟得視其資金狀況調整。上述服務，係屬居間行為，故代採購之銷售金額全數沖銷，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成本。

7. 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正凌精密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 311,537	\$ 261,796
子公司	<u>112</u>	<u>659</u>
	<u>\$ 311,649</u>	<u>\$ 262,455</u>

8.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692	\$ 842

9. 代採購原物料

	114年度	113年度
正凌精密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 24,326	\$ 15,362

10. 財產交易

(1)本公司之子公司 Nextronics Engineering Pte. Ltd. 於民國 113 年 3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現金\$51,388(新幣 2,166 仟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創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45,000，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現金\$40,000。

(3)本公司之子公司 Nextronic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於民國 114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18,532(泰銖 20,000 仟元)。

11. 資金貸與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正凌精密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 5,343	\$ 5,57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171	\$ 29,418
股份基礎給付	7,434	4,374
退職後福利	927	859
總計	\$ 40,532	\$ 34,65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57,300	\$ 157,300	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65,940	68,324	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海關履約保證額度，均為 \$500。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17	\$ 1,1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汐止大湖科學園區 31 號 2 樓之不動產，並完成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交易對象為臣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額為 \$84,880，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尚未進行過戶相關程序。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826,334	\$ 786,019
總資產	2,305,734	2,119,983
負債資產比率	36%	3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	\$ 7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8,249	\$ 271,723
應收票據	-	15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8,933	243,41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122	13,38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55	7,955
	<u>\$ 563,359</u>	<u>\$ 536,62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 100,000
應付票據	-	2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3,580	313,83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7,518	73,397
應付公司債	285,264	279,52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	-
	<u>\$ 796,470</u>	<u>\$ 766,77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總管理處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港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28	31.43	\$ 230,323
歐元：新台幣		74	36.90	2,73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21,780	4.50	\$ 539,163
港幣：新台幣		25,255	4.04	102,031
人民幣：港幣		10,475	0.90	9,256
日幣：新台幣		73,603	0.20	15,748
泰銖：新台幣		399,241	1.002	392,2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88	31.43	\$ 323,352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港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77	32.79	\$ 235,297
歐元：新台幣		84	34.14	2,884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02,611	4.48	\$ 459,185
港幣：新台幣		32,285	4.22	136,244
人民幣：港幣		16,739	1.06	17,754
日幣：新台幣		41,970	0.21	8,810
泰銖：新台幣		280,021	0.96	267,0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395	32.79	\$ 275,272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43	\$ 4,537
歐元：新台幣		-	36.90	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43	(\$ 10,169)
		113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79	\$ 4,343
歐元：新台幣		-	34.14	(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79	\$ 3,550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新台幣/港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6,910	\$ -
歐元：新台幣	3%		82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	\$	-	\$ 13,776
港幣：新台幣	3%		-	4,087
人民幣：港幣	3%		-	533
日幣：新台幣	3%		-	264
泰銖：新台幣	3%		-	8,013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9,700	\$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新台幣/港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059	\$ -
歐元：新台幣	3%		87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	\$	-	\$ 13,776
港幣：新台幣	3%		-	4,087
人民幣：港幣	3%		-	533
日幣：新台幣	3%		-	264
泰銖：新台幣	3%		-	8,013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8,250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納入景氣指標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90天</u>	<u>91-211天</u>	<u>211天以上</u>	<u>合計</u>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0%	0.01%	0.01%~0.03%	0.11%~7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283,346</u>	<u>\$ 16,982</u>	<u>\$ 8,022</u>	<u>\$ 566</u>	<u>\$ 276</u>	<u>\$ 309,192</u>
備抵損失	<u>\$ -</u>	<u>\$ 2</u>	<u>\$ 1</u>	<u>\$ 1</u>	<u>\$ 255</u>	<u>\$ 259</u>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90天</u>	<u>91-211天</u>	<u>211天以上</u>	<u>合計</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0%	0.04%	0.09%~0.27%	1.25%~7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228,151</u>	<u>\$ 7,244</u>	<u>\$ 8,034</u>	<u>\$ -</u>	<u>\$ 160</u>	<u>\$ 243,589</u>
備抵損失	<u>\$ -</u>	<u>\$ 3</u>	<u>\$ 15</u>	<u>\$ -</u>	<u>\$ 159</u>	<u>\$ 177</u>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77	\$	35
減損損失		82		142
12月31日	\$	259	\$	177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27,667 及 \$271,20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 -	\$ -
應付票據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7,471	66,10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6,595	923	-	-	-
應付公司債	-	-	-	298,8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0,000	\$ 50,000	\$ -	\$ -	\$ -
應付票據	25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4,442	39,38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199	198	-	-	-
應付公司債	600	-	-	300,000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 贖回權	\$ -	\$ 120	\$ -	\$ 120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 贖回權	\$ -	\$ 720	\$ -	\$ 720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評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之基本資料：詳附表八。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正凌-香港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6,000	\$ 6,000	\$ -	-	短期融通	\$ -	營業周轉	\$ -	無	無	\$ 591,759	\$591,759	註2
0	本公司	正凌-廣東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000	6,000	5,343	-	短期融通	-	營業周轉	-	無	無	591,759	591,759	註2
1	正凌-香港	正凌-廣東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7,716 (美金1,200仟元)	37,716 (美金1,200仟元)	31,110 (美金990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業周轉	-	無	無	102,019	102,019	註3

註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若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若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註)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0	本公司	正凌-泰國	子公司	\$ 147,940	\$ 62,860 (美金2,000仟元)	\$ 62,860 (美金2,000仟元)	\$ -	\$ -	4.25%	\$ 295,880	是	否	否	-

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公司係應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應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創能投資	丞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00	1,954	1%	1,954	
正凌-太能	東莞市凱領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	"	-	1,065	19%	1,065	
"	君灝新能源連結技術有 限公司	"	"	-	112	2%	112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正凌-廣東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529,463	66	註	-	-	(\$ 311,537)	(51)	

註：係以應收、應付及其他應收款互相沖銷後，於平均月結後30-120天收取或支付，惟得視資金狀況調整。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正凌-廣東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11,537	1.86	\$ -	-	\$ 38,639	\$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正凌-廣東	1	進貨	\$ 529,463	註5	32%
0	本公司	正凌-廣東	1	應付帳款	311,537	註6	13%
0	本公司	正凌-廣東	1	其他應收款	14,850	-	1%
0	本公司	正凌-廣東	1	其他收入	10,942	-	1%
0	本公司	銳鐸	1	銷貨	38,075	註5	2%
2	正凌-廣東	正凌-香港	3	銷貨	40,852	註6	3%
2	正凌-廣東	正凌-香港	3	應收帳款	13,122	-	1%
2	正凌-廣東	正凌-香港	3	其他應付款	31,280	-	1%
2	正凌-廣東	正凌-凌沛克	3	銷貨	68,280	註6	4%
2	正凌-廣東	正凌-凌沛克	3	應收帳款	12,292	-	1%
2	正凌-廣東	正凌-昆山	3	銷貨	103,904	註6	6%
5	銳鐸	正凌-日本	3	銷貨	31,965	註6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5：進價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其交易收款期間係以應收、應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差異平均月結後30~120天收付。

註6：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依其資金需求收款。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正凌-新加坡	新加坡	控股公司	\$ 349,639	\$ 349,639	17,040	100	\$ 667,747	\$ 71,251	\$ 71,251	子公司
本公司	創能投資	臺灣	投資公司	35,000	35,000	3,500	100	43,825	3,992	3,992	子公司
本公司	正凌-泰國	泰國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	289,817	271,285	30,000	75	292,660 (8,242) (6,744)	子公司
正凌-新加坡	正凌-香港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40,355	40,355	-	100	102,031	2,648	不適用	孫公司
正凌-新加坡	正凌-日本	日本	電子零件買賣	28,904	18,531	14	93.10	15,748 (2,275)	不適用	孫公司
正凌-新加坡	TOTA	新加坡	電子零件買賣	1,000	-	43	100	919 (92)	不適用	孫公司
創能投資	銳鐸	臺灣	電子零組件買賣	15,000	15,000	1,500	69.77	20,351	6,546	不適用	孫公司
正凌-廣東	正凌-泰國	泰國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	90,166	-	10,000	25	99,567 (8,242)	不適用	子公司
TOTA	台灣托塔	臺灣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	1,000	-	100	100	938 (62)	不適用	曾孫公司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或間接投資				
正凌-廣東	連接器、金屬沖壓件及電鍍金屬加工、生產及銷售	\$ 237,921	註4	\$ 237,921	\$ -	\$ -	\$ 237,921	\$ 74,611	100	\$ 74,611	\$ 539,163	\$ 41,322		
正凌-昆山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務	6,249	註5	6,249	-	-	6,249	3,668	100	3,668	18,021	44,159		
正凌-凌沛克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務	6,027	註5	6,027	-	-	6,027	3,163	100	3,163	19,354	31,548		
正凌-太能	經營投資業務	8,786	註6	-	-	-	-	(15)	100	(15)	8,98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核准投資金額(註3)	陸地區投資限額
\$ 250,197	\$ 238,868	\$ 893,077

註1：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7,600,000，新台幣數依歷史匯率換算。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7,600,000，新台幣數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4：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正凌-新加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正凌-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6：透過大陸地區正凌-廣東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58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台幣		90
活期存款-台幣		208,883
-外幣	USD \$536仟元 匯率31.43	16,848
	EUR \$50仟元 匯率36.9	1,846
		\$ 228,249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訊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75,312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40	
其他		<u>159,480</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253,932	超過本科目金額5%
減：備抵呆帳		(259)	
		<u>\$ 253,673</u>	
關係人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 32,471	
其他		<u>22,789</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u>\$ 55,260</u>	超過本科目金額5%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u>成</u>	<u>本 市</u>	<u>價</u>	
原料				\$ 36,895	\$ 37,263		採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 價值孰低法評價。
在製品				17,255	24,234		
製成品				<u>30,944</u>	<u>39,121</u>		
				85,094	<u>\$100,618</u>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14,243</u>)			
				<u>\$ 70,851</u>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種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抵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註)	股數(仟股)	金額(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正凌-新加坡	普通股	17,040	\$ 617,172	-	\$ 80,297	-	(\$ 29,722)	17,040	100%	\$ 667,747	\$ 39.19	\$ 667,747	無	
創能投資	普通股	3,500	46,234	-	6,151	-	(8,560)	3,500	100%	43,825	12.52	43,825	無	
正凌-泰國	普通股	28,000	<u>267,084</u>	2,000	<u>32,320</u>	-	(6,744)	30,000	75%	<u>292,660</u>	9.76	<u>292,660</u>	無	
			<u>\$ 930,490</u>		<u>\$ 118,768</u>		<u>(\$ 45,026)</u>			<u>\$ 1,004,232</u>		<u>\$ 1,004,232</u>		

註：本期增減金額主要為新增之投資、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發放調整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年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 10,000	一年內到期	1.7%	\$ 7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連接器			39,787仟個	\$	724,686		
電子構裝			1,928仟個		461,213		
其他					<u>25,372</u>		
					1,211,271		
減：銷貨退回				(412)		
銷貨折讓				(<u>5,476)</u>		
營業收入淨額				\$	<u>1,205,383</u>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37,576
加：本期進料	281,226
減：銷售原料	(5,877)
轉列費用	(535)
原料報廢	(1,167)
期末原料	(36,895)
本期耗用原料	274,328
直接人工	6,350
製造費用	65,167
製造成本	345,845
期初在製品	1,817
減：銷售在製品	(88,409)
轉列費用	(1,718)
在製品報廢	(712)
期末在製品	(17,255)
製成品成本	239,568
期初製成品	62,604
加：購入製成品	487,823
減：轉列費用	(1,344)
轉入其他設備	(2,240)
製成品報廢	(258)
期末製成品	(30,944)
產銷成本	755,209
模具成本	16,426
保固成本	(346)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94,286
其他營業成本	865,57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79)
存貨報廢損失	2,137
營業成本	<u>\$ 866,733</u>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工費				\$	31,815		
折舊費用					15,219		
薪資支出					13,380		
其他費用					<u>4,753</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65,167</u>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36,327	
交際費		4,730	
運費		8,005	
佣金支出		11,682	
其他費用		18,660	
小計		<u>79,404</u>	
管理及總務費用：			
薪資支出		90,682	
勞務費		13,032	
其他費用		43,345	
小計		<u>147,059</u>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28,382	
員工保險費		3,070	
折舊費用		8,056	
研究費用		3,009	
其他費用		15,292	
小計		<u>57,809</u>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2</u>	
營業費用合計		<u>\$ 284,354</u>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380	\$ 150,584	\$ 163,964	\$ 16,159	\$ 116,563	\$ 132,722
勞健保費用		1,659	10,868	12,527	1,864	9,312	11,176
退休金費用		769	5,378	6,147	872	4,864	5,736
董事酬金		-	5,059	5,059	-	2,994	2,9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2	5,087	5,999	1,176	4,260	5,436
折舊費用		15,219	14,232	29,451	8,539	10,268	18,807
攤銷費用		267	3,062	3,329	140	2,717	2,857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57人及14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241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84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79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28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6%(『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續)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1)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B.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獨立董事酬勞。

(2)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及同業水準，並考量公司未來之營運風險，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交由董事會討論議定之。
- B.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獨立董事酬勞。

(3) 本公司給付員工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員工之報酬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策略目標連結之貢獻度及同業水準，並考量公司未來之營運風險，提供各項職涯發展機會，針對績優、具發展潛力之人才，給予獎金及培訓，並藉由公開透明的晉升機制，拔擢優秀人才，提供其更高之職責與相對優渥之薪資報酬，以帶動組織整體正向發展。
- B.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中，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分派予基層員工。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164 號

會員姓名： (1) 吳偉豪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蔣承翰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92號3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3)315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324051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693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504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偉豪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蔣承翰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